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44,781,814股，发行价格为5.5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46,299,977元。

2023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6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44,781,814股新股。

截至2023年3月10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人民币216,849,974元。2023年3月1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23）001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最终确定发行普通股39,427,268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6,849,974元。本次股票发行获取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

2023年4月4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3）。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和”）为本次发行分别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3月14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浙江润和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润和催化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9000002025
浙江润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8111001012300883927

2023年3月21日，公司根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核准版）之“二、（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约定，向浙江润和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96,849,974.00元。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润和催化	浙江润和	合计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96,849,974.00	216,849,97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7,192.59	39,322.45	576,515.04
减：银行手续费	2,787.24	2,096.39	4,883.63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534,405.35	96,881,714.39	217,416,119.74
其中：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534,405.35	-	120,534,405.35
2、用于项目建设	-	96,881,714.39	96,881,714.39
(三)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5,485.67	5,485.67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放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户（账号：11672900000202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专户（账号：8111001012300883927）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96,883,810.78元，剩余5,485.67元利息尚未使用完毕，2024年1月5日，该部分余额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于1月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8日，浙江润和完成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于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